

在民族复兴中改进民族问题的治理

周 平

内容提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在进一步将中华民族凸显于国家发展进程核心地位的同时,也将组成中华民族的56个民族的关系前所未有地凸显,为民族问题治理提出了目标指引,也提出了民族问题治理需要根据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而进行改进的要求。民族问题治理只有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谋划和布局,才能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有效发挥助力作用。因此,民族理论也必须根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而进行创新,从而将民族理论创新问题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格局之中。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民族问题治理 民族理论

党的二十大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与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进行整体谋划、整体部署、整体推进。这就不仅将中华民族凸显于国家发展进程的核心位置,而且将应对组成中华民族的56个民族之间关系中矛盾和冲突的民族问题治理凸显于国家治理和发展的突出位置。民族问题治理只有根据新的目标和任务的要求进行改进,才能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民族问题治理的改进,又牵涉民族理论创新的问题。民族理论只有根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形成完整的论述,才能为民族问题治理提供有效的知识供给和理论供给。

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新的阶段

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作的论述,党的二十大如同党的十九大一样,仍然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战略部署或总体部署的核心问题。但是,党的二十大又通过新的战略部署,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向了新的阶段。

在中国改革开放推动的现代化进程中,国家经济总量2010年超越日本而居于全球第二位,这表明改革开放所推进的现代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也表明中国的国家治理和发展将会在已经取得的坚实成绩的基础上有更大的作为。2012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新时代,国家决策层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国家的治理和发展增添了新的内涵。

在国家治理的发展进程中,2013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具有里程碑意义。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全面部署的时候,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不仅彰显了国家决策层通过全面而有效的国家治理来解决国家发展中各种问题的决心,而且强化了将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谋划,并按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而改进应对方式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深化和强化了国家治理与国家发展的内在联系。

在此背景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必然被纳入国家治理的总体格局中进行谋划,从而与国家的治理和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有了国家治理与国家发展的意涵。2014年召开的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就没有延续此前两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①,而是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来统领和论述民族工作,实现了民族工作同国家治理与发展的有机结合,从而将民族工作纳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轨道。

2017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列入会议主题,将“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为新时代的核心内涵,进而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布局国家治理和发展的进程,使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内涵进一步充实,凸显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国家发展目标的意义。与此相联系,党和国家重大问题的论述也增添了中华民族的维度,从而由原来的政党、国家、人民三个维度,变成为政党、国家、民族、人民四个维度。关于党的历史及使命的论述也围绕中华民族而展开,表述为带领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国家的宪法中终于有了“中华民族”概念,具体表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如此一来,中华民族不仅成为国家主体、治理主体、发展主体、时代主体,也成为理论论述的主体^②。

党的十九大在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立为国家发展目标的同时,还对国内民族关系的调整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战略指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随后,根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而构建相应的历史叙事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和工作体系的工作便紧锣密鼓地展开,民族问题治理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2021年召开的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进一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工作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开展的局面进一步巩固。这一系列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进行的调整,将民族工作推入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机结合并提供助力的轨道。

党的二十大在此前尤其是十九大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论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通过“两个全面”这样高度概括的句式,将国家发展与民族复兴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二十大对此所作的论述十分简明,却是在此前尤其是十九大一系列关于民族复兴论述基础上提出的,其实是提出了在国家治理和发展中更具整体性的要求,从而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向新的阶段。如果说,党的十九大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论述,是为了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立为国家发展目标,因而着重于突出它在整个国家发展中的地位和引导作用的话,那么,二十大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论述,则是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全面地推进,使其能够在不久的将来

^① 199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创设了一种研究和部署民族问题治理的新机制——中央民族工作会议。1999年10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及2005年5月召开的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皆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从而凸显了加快少数民族发展的问题。

^② “中华民族”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同义的概念。中华民族本身就是一个特定的人群共同体,某些政策文件为了强调其“多元一体”的特征,也常常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加以指称。但从根本上看,这两个概念并无本质的区别。不论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表述,还是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表述,“中华民族”指的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

就得以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新阶段的核心内涵,是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与“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实现了国家发展进程与民族复兴进程的有机统一。而将两个历史进程有效结合起来的根本环节是中国式现代化,具体表述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就表明,经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的“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式现代化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概括和凝练,包含着十分丰富的社会历史内涵。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的,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另一方面,它是在中国历史和现实国情基础上实现的,中国社会的人口规模、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追求等等,深刻刻画了它的特征。但是,中国式现代化毕竟是一个世界近代以来形成的具有明确和公认的指标的社会发展进程,因而具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

如果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个以中华民族为主体、将中华民族历史上的辉煌与今天的发展以及未来的辉煌连接起来的民族过程的话,那么,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达到了两个目的:一是,将当代中国的国家发展进程、社会发展进程、民族发展进程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它们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二是,由此促成的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推进,是一个涉及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体人民福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国的发展与世界和平等若干具体方面的全面进程,最终实现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在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有体现的整体复兴,具有创造中华文明新形态的深刻意涵。

因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不仅具有国家发展目标表述的意义,而且实实在在地嵌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之中,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体现于改革开放的具体实践之中,并随着现代国家建设的推进而一步步地接近目标。因此,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便成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实践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在改革开放所推动的快速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不仅实现了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前所未有的改善,而且促成了中国由传统的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今天,在中国的现代文明以一种独特的方式逐渐成型并向整个世界释放影响力之际,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结合,更具有在已经完成的文明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塑造现代中华文明,从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深刻内涵。在21世纪中叶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之时,一个既承继历史又具有新的内涵的中华文明,将会对世界产生更大和更加深刻的影响,并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规划,也是对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规划。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一是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二是到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其中,未来五年是关键时期。这样的安排实际上就给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间表,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开始走向高潮,并将在21世纪中叶完成。

二、民族复兴对民族问题治理的新期待

中国历史上生活着众多的民族群体,当代中国经过全国范围的民族识别最终确定了56个民

族,并因此将国家界定为多民族国家^①。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内的各个民族皆拥有自己的宪法地位,相互间的关系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而具有复杂的内涵,并不断被现实中的矛盾所激活,进而形成全局性的影响,因而成为国内最深厚、最复杂、最具有影响的社会政治关系。其间的矛盾和冲突所导致的民族问题,不仅会对所涉区域产生根本性影响,而且会对整个国家产生全面的影响。因此,应对国内复杂的民族关系,就成为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而关键的问题。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国家发展目标,不仅凸显了中华民族的国家主体地位,而且赋予了中华民族发展主体的性质和内涵,进而将其凸显为时代主体。但是,中华民族不仅是全体中国人组成的,具有国民共同体的属性^②,而且是由56个民族凝聚而成的,具有多族聚合体的属性,费孝通将其描述为“多元一体”。中华民族是一个结构性的整体,56个民族皆为这个整体的组成单元。国内的民族关系本质上就是中华民族内部各个组成单元之间的关系。因此,中华民族在国家发展中地位的突出,也就将中华民族内部的关系进一步地凸显。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机结合,又进一步突出了中华民族内部各个民族关系与国家发展目标之间的内在关联,要求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角度来看待和审视国内民族关系。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在应对国内民族关系的实践中构建了一个特定的工作范畴——民族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掌握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党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理论、政策和实践就被纳入国家治理的总体框架中,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民族问题治理^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后,民族工作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从而成为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而特定的部分,其内涵也因此而得到有效的拓宽,国家治理的意义更加突出。

民族问题治理在自身发展和演变中不可避免地会形成自己的逻辑。但是,民族问题治理毕竟只是国家治理的一个部分,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治理的总体进程,并受到国家治理进程的深刻影响和制约。因此,民族问题治理的逻辑要服从国家治理的根本逻辑,从而形成一种小逻辑与大逻辑的关系^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民族问题治理虽然在发展和演变中经历了曲折,但总体上看是很成功的,不仅成功地处理了民族关系中历史遗留下来的矛盾和冲突,也及时应对了现实民族关系中形成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民族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对国家治理与发展的影响被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达成了民族问题治理服务于国家治理的目标。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新型民族关系的构建,国内民族关系形成并保持一种良性状态。对比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各国的民族关系状况,中国构建和维持这样一种良性、健康的民族关系十分不易,为国家的统一和稳定提供了有效支撑,也为国家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民族问题治理,在以加快发展为导向的国家治理条件下,也形成了自己的少数民族权益导向,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皆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

^① 关于国家的多民族属性,“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均使用“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的表述,“八二宪法”即现行宪法则表述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如果说“多民族的国家”的表述肯定了国家具有“多民族的”性质的话,那么“多民族国家”的表述则突出了国家的“多民族”类型。

^② 关于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问题,可参阅笔者的《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属性》,《思想战线》,2021年第1期。

^③ 广义上的民族工作,包括党和国家处理国内民族关系中各种问题的制度、方略、理论、政策、机制及其实践,与国家治理中的民族问题治理的内涵大体相当;狭义上的民族工作,指的是党和国家处理国内有关少数民族的事务的机制和实践,只是民族问题治理的一个部分。

^④ 关于当代中国民族问题治理演进的逻辑,可参阅笔者的《当代中国民族问题治理演进的逻辑分析》,《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2022年第3期。

社会发展”为主题。在此过程中,对少数民族的照顾政策与少数民族权利意识的增强相互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诉求持续提升。从国外传入的族际政治理论,被广泛用来对少数民族的权益诉求进行论证,进一步促成了民族利益诉求的理论化和意识形态化。在此背景下,民族问题治理便逐渐朝着促进和增强各个民族差异性的方向发展,民族关系中的张力也在逐步增强,民族关系因此而越来越刚性化,狄德罗效应^①逐步形成并日渐突出。因此,民族关系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逐步增强,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出后,尤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总体格局中谋划以来,民族问题治理对于国家的治理和发展的意义得到凸显,民族问题被置于从未经历过的和具有更加高远目标的社会历史进程中,面临着基于新的历史进程而形成的新要求。民族问题治理的传统方式本来就有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改进的需求,现在又面临着国家治理和发展的新要求,民族问题治理的改进因此而提上了议事日程。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来论述和部署民族工作,就是一次具有深远影响的调整。十九大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部署国家发展战略,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此后民族工作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进行的调整便加快推进。2021年召开的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②这样调整的重点在于增进各个民族之间的共同性,民族问题治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作用因此而更加凸显。

当前,党的二十大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向新的阶段,尤其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要求,进一步形成了对国内民族关系及其发展演进更高的期待。民族问题治理根据这样的战略布局和历史进程而进行适应性调整的必要性更加突出。二十大也明确提出了改进民族工作的要求。因此,对民族问题治理进行改进,构建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适应的现代化的民族问题治理体系,就成为民族问题治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持主动性、跟上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必要条件。

此外,中华文明的转型和文明新形态的塑造,在对民族问题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的同时,也为民族问题治理提供了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传统的民族关系总体上是基于农业文明而形成和演变的,分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与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活方式对民族及其相互关系具有根本的影响,刻画了它们的性质和特征。而现代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同质化的信息传输、文化产品提供等,则对我国56个民族及其相互关系,尤其是中华民族本身产生了塑造性的影响。如此一种正在发生的对每个国民、每个民族都具有深刻影响的历史进程,必将对民族问题治理产生根本性的影响,使民族问题治理面临着前所未遇的形势和要求。

在此条件下,民族问题治理既要应对当下的问题,又要要有长远的谋划。一方面,民族问题治理必须积极应对民族领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着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的风险隐患,避免民族领域的矛盾和问题对国家治理和发展的总体布局形成干扰。另一方面,民族问题治理还必须着眼于长远,要主动地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56个民族之间的新型关系,构建国内民族关系的新模

^① 狄德罗效应是18世纪法国哲学家丹尼斯·狄德罗发现的。其基本的涵义是,一个人在没有得到某种东西时心里是很平稳的,而一旦得到了却又想要更多。此种现象十分常见也十分普遍,是人类需要层次演进规律的具体表现。这样一种“愈得愈不足效应”,就被称为“狄德罗效应”。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44页,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

式,使之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明新形态的塑造相适应,并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动力。

今天民族问题治理的改进,既不是抽象的要求,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对原有状态的调整,而是在特定历史进程中被纳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改进。一是要促进各个民族在中华民族内部的凝聚,增进各个民族之间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的整体性,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主题支撑;二是要抓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民族关系中的根本因素,增强各个民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个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三是要把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置于中华民族整体中来定位,既要尊重各个民族的历史文化特征,更要增强各个民族之间的共同性。

三、改进民族问题治理呼唤理论的创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当代中国国家发展目标表述的重大创新,由此引起的民族问题治理的改进也是一个革命性的变革。而要实现民族问题治理的有效改进,构建现代化的民族问题治理体系,就必然提出民族理论创新的问题。民族理论的创新是民族工作得以改进的必要条件。没有民族理论的创新,民族问题治理的改进就难以取得实效。这是由民族理论的本质、民族理论与民族工作的有机联系及其功能所决定的。

当代中国的民族理论具有独特的内涵,是基于执政党和国家立场而对国内民族关系及民族问题的认知和应对方式的一套理论论述,由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中的表述、党和国家相关文件的论述,以及理论界的相关论述所构成,由此而形成一个从核心到外围的整体体系,既体现着党和国家的基本观点和主张,也体现着理论界的基本看法,具有突出的意识形态色彩,并且对民族政策的制定、阐释和执行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从而与民族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道路的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样的民族理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基于中国的实际情况而形成和发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情况看,民族理论的论述总体上围绕着国家治理的观念、思路和方略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增添新的论述,因而不同时期的民族理论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并在民族问题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样的民族理论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之前就经过了长期的发展并形成了自己的主体内容、基本逻辑和完整体系,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并没有中华民族的论述,从而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理论却没有中华民族论述的不正常现象。

中华民族论述的缺乏,对民族理论形成了根本性的影响。中华民族从悠远的历史中走来,经过辛亥革命后的现代构建过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成为一个现代民族。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庄严宣告:中华民族站起来了^①。这样的中华民族与中华现代国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具有国家的形式,兼具国民共同体和多族聚合体的双重属性。中华民族与国内各个民族之间的整体与组成单元之间的关系,突出了中华民族作为整体对组成单元的影响,也决定了中华民族的论述对各个民族及其关系的论述具有总体规约的意义。

然而,中华民族在相当长时间内被虚置进而被虚化。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理论中没有中华民族的论述的现象便出现了,甚至连国家的宪法在相当长时间内没有“中华民族”概念。“一提民族工作就是指有关少数民族事务的工作,所以很自然地民族研究也等于是少数民族研

^① 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毛泽东庄严地宣告:“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2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究,并不包括汉族研究。”^①中华民族论述的整体约束付之阙如,民族理论便朝着突出各个民族的特点和权益的方向发展,进而导致民族关系中差异性的强化和固化。中国梦的提出尤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被确定为国家发展目标后,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确定为民族工作的主线后,中华民族的论述在民族理论中确立了主导地位。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既是国家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部署,也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为民族问题治理提供了明确而强烈的目标指引。在此基础上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是民族理论中一个元理论意义上的重大创新,为民族关系的调整提供了一个基本的遵循。随后,根据这些重大创新性理论而对民族关系进行新的论述的工作便持续地展开,民族理论的新面貌日渐凸显。可是,传统理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不断地添加新的内容已形成了自己内在的逻辑,各个基本理论之间形成一个完整的结构,每个理论内部又形成若干具体的论点,并有相应的知识体系支撑,因而形成了各个理论之间的互洽;同时,整个理论又形成了自己基本的价值取向和基于此而形成的内在逻辑,以及一套自我论述的方式和话语,从而形成了理论整体上的自洽。因此,民族理论元理论层面上的创新命题提出后,民族理论的主要论述不可能在短时间完成适应性调整。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局面,国家决策层提出了创新性的重大命题后,围绕领导人讲话而进行的政策论述十分明确,并对民族问题治理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但理论界所作的具体阐释和论述则显得肤浅而凌乱,对国家决策层提出的重大命题的深入阐释明显滞后,传统理论中对若干基本问题的论述与元理论的创新性命题相脱节,民族理论内部出现了失衡和不协调的问题。于是,民族理论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相比,明显存在对焦不准或失焦的问题,凸显了民族理论的滞后性。

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论断所作的具体论述。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重大论断的具体阐释,由于缺乏恰当的理论工具,便以民族团结理论来论述。于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重大议题,便在不经意间被转化成为民族团结议题。诚然,“铸牢”议题与“团结”议题高度相关,前者的实现离不开后者的支持,但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议题。如果“铸牢”议题与“团结”议题的内容相同,“团结”议题已经讲了几十年后还有必要提出“铸牢”议题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论断基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而提出,着眼于促进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朝着一体的方向发展;民族团结则是一个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提出的原则,着眼于各个民族之间的结盟。两个议题在目标上的差异,也导致了实现目标所要采取的方式或措施的不同,不能因为它们紧密联系就混为一谈。

民族理论创新的根本要求是,根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以中华民族或中华民族共同体来统摄对国内各个民族、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应对民族问题的方式、策略的论述,既要对原有理论中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不符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也要根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对民族、民族关系、民族问题治理中出现的新问题形成新的理论论述,同时还要将这些论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总体框架中进行整合,增强各个部分、各方面论述之间的一致性,在提高各个部分之间自治性的基础上实现理论的体系化,塑造一个能够有效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理论。

这样的民族理论创新所涉甚广,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和持之以恒的努力,但只有在某些根本性问题的论述上有所突破,才能促进或实现民族理论的全面创新。这些必须尽快突破的问题,便成为民族理论创新的紧迫性议题,也是有效的抓手。

^① 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首先,对民族关系的结构和性质进行准确的论述。当代中国民族关系较之其历史的状态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个民族皆为特定历史文化凝聚而成的群体,已经融入中华民族整体并成为其中的组成单元,相互间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关系。这样的民族并不是 nation-state 之 nation,既不能援引 nation 理论来进行定位和论述,也不能鼓励和引导各个民族按 nation 的模式进行论述和自我塑造,以免对民族关系形成误导。

其次,对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等基本原则进行新的阐释。作为多民族国家,国内各个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具有全局性的意义,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但是,从什么角度来对其定位和论述,却是一个值得斟酌的问题。今天,有必要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置于中华民族整体的框架中,从中华民族组成单元之间关系的角度进行论述,既不能将其抽象化、绝对化,也不能不加区别地援引西方流行的族际政治理论来加以论述。

再次,对民族区域自治形成完整、准确的论述。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兼具党的政策和国家制度的双重性质,相关论述在民族理论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具有重要影响。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但根本目的却在于促进和巩固国家的统一,二者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制度伦理。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论述必须兼顾两个方面,也要结合现实情况的变化而赋予其新的功能,但民族区域自治的创新及其相关的论述不能有悖于其本身的制度伦理。

最后,对依据西方族际政治理论所作的论述进行梳理。以西方的族际政治理论来论证中国的民族问题曾一度成为风气,民族理论中已渗入了西方族际政治理论的内容。然而,中国的民族和民族关系与西方国家的族际关系具有本质的区别,且西方族际政治理论导致的负面影响已十分突出并引起反思。因此,盲目援引西方族际政治理论来论述中国的民族关系和应对方式会给中国民族理论埋下有害的种子,必须通过必要的梳理而作出妥善的应对。

作者:周平,云南大学民族政治研究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云南省昆明市,650091)、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北京市,100871)

(责任编辑:林立公)